

文282.767)
34
21



正誼堂文集目錄

卷之一

疏一

臺屬叠被災傷題請分年帶徵疏
康熙四十七年

請酌撥庫銀買米平糶疏
康熙四十九年

海洋被劫三案題請

勅部審擬疏
康熙五十年

劾總督抗

旨欺



君疏 康熙五十一年

卷之二

疏二

瀝陳被誣始末疏 康熙五十一年

謝復任疏 康熙五十一年

遺疏 雍正三年

擬請廢天主教堂疏

擬請防閩海疏

卷之三

奏摺

請補道員奏摺 康熙四十八年

薦江蘇藩司摺 康熙五十二年

再奏設立社倉并附條例摺 康熙五十五年

遵

諭條奏黃河摺 康熙六十年

條陳泉湖摺 雍正元年

卷之四

公移

條陳黃淮河務十條

條陳分黃洩湖策

敬陳賑濟詳懇代題

卷之五

檄文

飭置社倉捐積穀石檄

通飭清釐保甲檄

通飭墾荒檄

特飭官民平糶檄

申飭臺地應行事宜條款檄

教條

飭禁婚嫁喪葬華奢示

嚴禁透越之弊示

禁止饋獻諭江蘇等七府一州示

淮揚徐三屬賑濟饑民條約

卷之六

書

答同年陳宮詹

答浙江彭學院

復施提督

與冉永光檢討

答冉永光檢討

答蔡聞之

與蔡聞之

與黎寧先

與臺灣陳巡道

復候補主政李

與山陽徐令

與陳玉立

復原元功

與毛心易

上叔父

卷之七

序一

立德部總序

立功部總序

立言部總序

氣節部總序

楊椒山文集序

楊大洪文集序

名儒粹語總序

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胡敬齋居業錄序

名儒文集二刻序

石徂徠文集序

黃勉齋文集序

羅整菴存稿序

陳布衣文集序

陸稼書文集序

卷之八

序二

二程粹言序

三朝名臣言行錄總序

小學衍義序

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序

學節通辨序

養正先資序

家規類編序

讀禮志疑序

讀朱隨筆序

問學錄序

困學錄序

補刻泉河史序

補刻北河續紀序

鄭貞孝集序

卷之九

記

鰲峰書院記

紫陽書院碑記

仲夫子祠堂碑記

南平縣學重修文廟記

論

伊尹伯夷論

述而不作論

聖人可學而至論

論學

說

著述說

同姓不為婚說

親喪不可以停說

卷之十

議

張廸宜配享啟聖祠議

治河議

西北水利

救荒事宜十條

卷之十一

傳

許魯齋先生傳

薛敬軒先生傳

胡敬齋先生傳

嵇留山先生傳

行述

顯考東崗府君行述

卷之十二

墓誌銘

皇清誥授通議大夫總督河道兵部右侍郎謚恪勤

陳公墓誌銘

蔡恭靖先生墓誌銘

墓表

貞節解母張安人墓表

祭文

祭倪鬱洲夫子文

祭冉永光文

雜著

紫陽書院讀書日程

紫陽書院示諸生

附錄

神道碑

朱軾

墓誌銘

廷玉

祭文

陳元龍

又

王揆等

又

傅爾傑等

又

李汝霖等

葑門遺語

沈彤

正誼堂文集卷之一

儀封張伯行敬菴甫著

男師載較字

永城後學李汝霖雨蒼選

疏一

臺屬疊被災傷題請分年帶徵疏

康熙四十七年

為海外疊被災傷編民備極困苦僉懇詳

題帶徵額粟以甦民命事該臣看得臺屬一郡孤

懸海外民鮮蓋藏所賴時和年豐以給朝夕康

熙四十四年遭罹旱災該年應徵額粟荷蒙

皇上特恩盡數蠲免四十六年又值亢旱禾稻失收
經臣查明災傷分數

題報復蒙

聖恩照例蠲免闔郡生靈感激懽呼惟是蠲免之外
該府屬臺鳳諸三縣四十六年分尚應徵粟一
十萬七千六百九十六石四斗零臣仍檄行照
數徵收造報以副

奏銷去後茲據布政使金培生會同署糧驛道事
分巡延建邵道僉事陳廷統詳據臺灣府知府

周元文署臺灣縣事臺灣府同知孫元衡鳳山
縣知縣宋永清署諸羅縣事鳳山縣知縣宋永
清據闔屬里民環庭僉籲以疊罹荒歉之後米
價騰貴升合艱難汪洋大海告糴無門徒有急
公之心已當束手無策請

題帶徵并准臺灣廈門道副使王敏政移報前由
該司道查以臺郡邇年連遇旱災百姓俯仰不
繼值此青黃不接之候責其辦完十餘萬之粟
石徵比勢必不前是使小民徒受敲朴究于

國賦無補請將臺灣縣康熙四十六年分應徵額
粟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二石六斗零鳳山縣應
徵額粟四萬二百五十八石四斗零諸羅縣應
徵額粟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五石三斗零于四
十七八兩年帶徵所徵前項額粟仍彙入各年
奏銷冊內一併報部查核以舒民力以廣

皇仁等由前來臣覆查無異謹會同閩浙總督臣梁

萬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請酌撥庫銀買米平糶疏

康熙四十九年

為購米必須動帑平糶方能濟民循例

題明仰祈

睿鑒事竊照臣屬江蘇淮揚等府前經連年水旱荷
蒙

皇上格外施仁頻蠲疊賑億萬饑民固已各霑實惠
惟是江省為東南重地生齒繁衍民鮮蓋藏蘇
松各府上年雖稍獲有秋而完辦漕糧之外所
存食米無幾淮揚徐三屬災民困苦尤甚所領

賑銀止供舊冬卒歲入春以來米價日貴小民
餬口殊艱臣荷

聖恩調撫此邦夙夜兢兢惟以地方民生爲念自蒞
任後察知淮揚徐所屬海高等十三州縣并徐
州一衛災黎饑餒堪憐業經

題請再賜賑恤現候部覆而當此麥秋未屆之時
窮氓枵腹皇皇不能終日敢不詳爲籌酌以副
聖天子惠愛元元至意臣查外省各商販到米石因
災區旣多糴者亦倍凡巨艘所載朝發糶而夕

已完糧食漸少價值漸增糶獨無告之民視升
合爲庾釜除臣已經飭令各府州縣勸諭紳
富戶先爲捐助以濟貧民外目下接濟之策惟
有酌撥銀兩於隣屬產米地方並本省價賤之
處採買運歸減價平糶務使米日多而價自平
則災黎可以度日并據蘇屬之吳縣崑山松屬
之上海等縣以災祲之餘民間元氣尚未全復
今值青黃不接仰事俯育之謀每多不給紛紛
詳籲康熙四十九年地丁欽奉

上諭暫停解京存留本處請每州縣酌動現徵地丁銀二三千兩於產米地方及米稍賤之處購歸減價平糶以資閭閻日用待米賣完照數歸補原項等情但淮揚徐被災各州縣本年地丁銀兩欽奉

皇恩蠲免本地無款動支臣請於江蘇藩庫現存銀兩酌撥銀一二萬兩差委賢員星赴隣省產米及各處價賤之地照依彼處時價購買務於三四月內陸續運回分發被災各屬減價平糶將

糶完米價銀兩隨即歸還司庫一轉移間在國帑毫無虧損而裨益地方實非淺鮮臣因溥救窮黎起見恐候部文遲延時日現在動支司庫銀兩委員買米速運淮揚徐三屬減價平糶并飭合屬酌動庫項專差購買運回發賣以起此溝中之瘠專擅之罪仰祈

皇上原鑒施行

海洋被劫三案題請

勅部審擬疏

康熙五十年

為閩省獲賊已解懸案待質未明仰請

勅部審覆定擬事竊照海賊鄭盡心等糾夥在洋肆
行劫擄復至

盛京錦州雙島溝地方登岸搶掠被官兵趕殺敗走

回南奉

旨行文各省嚴加搜捕已經閩省拿獲現在解部質
審茲准閩省督臣范時崇移送鄭盡心等審供

解部一案揭帖到臣查揭開各盜所供歷次行劫俱在閩浙山東等處外洋未及江省被失之案並無失主姓名可稽查康熙四十九年八月初八日據上海縣詳一件海賊劫貨焚舟等事內稱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十九日據本縣船戶張元隆呈稱有自造貿易沙船一隻領本縣上字七十三號牌照于本年六月初六日裝載各客布疋磁器貨值數萬金從海關輸稅前往遼東貿易六月十九日行至山東文登縣界馬

島嘴地方遇賊烏船兩隻吶喊揚帆與隆船相近斯時幸有隨帶護船炮火連發兩門賊不敢逼彼此相持兩晝夜至二十一日隆船停進近岸謂哨船聲援可保無虞孰知二十三日賊又增駕烏船三隻而汛口絕無一兵防衛客商水手寡不敵衆驚惶無措急登脚船渡岸逃生賊遂上船罄搬貨物炮火兩門並遭劫去將隆船縱火焚燒竟成焦土該地陸路汛官馮守備雷千總張把總目擊心傷苦無舟楫追捕亦惟相

與欵獻太息而已竊思荷蒙

聖恩大弛海禁原期足國裕民緣海寇連年肆劫阻
截商旅特奉

俞旨造設船隻在洋巡緝各省官兵往來會哨定有
處分嚴例蓋欲弭盜安民商稅胥利乃該地弁
兵逍遙河上坐視賊船圍商四日曾不一救試

問

朝廷設官養兵之意謂何竟虛糜俸餉若是也查得
東省鎮標林遊擊係福建人氏今日之海賊大

半俱係閩人桑梓情深徃徃縱漏即如本年六
月十七日有計永吉船裝載客貨在山東膠州
界被賊劫殺巡哨船隻目覩不追縱賊逸脫反
擒永吉人船陷良為盜以攘虛名則平日之養
盜不緝見劫不救又彰明較著者矣抑隆更有
慮焉山東與畿輔接壤奉天遼陽一帆可達倘
宵小黨類日繁盜風日熾羣聚島嶼將為地方
隱憂凡有封疆職任者能不為之過計乎事關
海賊劫商時值本縣公出含冤無愬先經具控

提督海關通蒙移咨東省各院但隆係治下子
民哭叩恩賜通詳督撫兩院轉咨東省督撫提
鎮嚴飭巡哨兵弁併力勦滅並檄文武各汛密
緝盜船捕獲正典等情前來據此審問船戶張
元隆口供與原呈無異當經移咨山東撫臣蔣
陳錫緝盜追贓併行按察司在案臣查此案失
事在東省地方船戶所報無從察其虛實今核
鄭盡心等在閩供稱六月十二日被南風打到
山東十八日到勞山內洋刮奪裝貨空沙船水

手二十二人人船俱爲留用又遇着陳姓之船
招他入夥不肯十九日早船被石撞破因自燒
焚人亦散去只有伊結拜兄弟四人搖着杉木
船來投已等語查鄭盡心所遇陳姓供係陳應
龍是否即係陳明龍應聽部臣訊奪外惟是船
戶張元隆呈報於上年六月十九日行至山東
遇賊相逼而鄭盡心亦供于是月十八十九等
日在山東內洋復遇陳姓欲招入夥是彼此俱
在東省所遇日期相同也張元隆之船稱被賊

焚陳姓之船鄭盡心供撞破自燒是所供燒船
又相同也惟張元隆供在山東馬島嘴鄭盡心
供在山東勞山未知馬島嘴即係勞山否或係
相近之處且張元隆在東省稱在岸上望見燒
船不知是爲賊所燒還是船上遺火自燒在上
海縣竟供報賊焚其船并稱未在山東告狀情
詞閃爍則張元隆之船貨是否係鄭盡心劫燒
與陳明龍自燒之船是否即係張元隆自燒之
船均未可定更可異者張元隆一船戶耳乃呈

稱山東與畿輔接壤奉天遼陽一帆可達倘宵
小黨類日繁盜風日熾羣聚島嶼將爲地方隱
憂似張元隆又預知鄭盡心有

盛京之行此中疑竇非究訊陳明龍鄭盡心不能明
白今陳明龍先已解京鄭盡心現又解部應請
部臣提齊質訊以定虛實又于康熙四十九年
十一月初四日據上海縣詳一件報明海洋被
劫事內稱據華亭縣船戶張永昇呈稱昇領華
字九十號縣照及江南海關部牌攬裝茶葉布

碗等貨在本關輸稅于本年八月二十日前往
關東貿易因風汛不順停通州廖角嘴地方于
九月十八日遇賊駕烏船八隻放炮鳴鑼上船
行劫搬去布碗胡椒紙爆并護船炮關牌縣照
及頭桅蓬錨杉板一隻擄去水手馬祖一名拘
留昇船直至十月初六黃夜逃回等情又據上
海縣呈報被擄水手馬祖于康熙四十九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赴縣稟報身係張永昇船上水
手在廖角嘴遇賊被捉過船至十月二十八日

在福建福寧州地方釋放登岸同伴一人曹三
稱係崇明縣人亦在客船被擄同至蘇州分路
祖于今二十六日到家伏乞賜報等情訊據供
稱賊是福建土音在盡山見有客船放船追趕
不曉得賊姓名約有六百餘人船上白心黑鑲
邊三角旗號錄供通報前來當檄江蘇按察司
提訊確供勒緝贓盜務獲並提同在賊船放回
之曹三究明于何年月日在何處地方係何客
船上被擄查取疎防職名報叅經臣先疏

題明在案比臣奉

旨在上海縣會議出洋搜捕事宜就便提訊船戶張永昇據供上年九月十八日在通州廖角嘴海洋被賊駕烏船八隻行劫即將昇船帶往盡山海面後因賊瞭見有洋船經過放船前去打劫昇于十月初六乘夜砍纜脫逃其被擄水手馬祖供賊是福建土音聞有哨船緝捕于十月二十八日在福寧州地方放回今又據江蘇按察司詳稱船戶張永昇已往山東貿易同行之曹

三據崇明縣稱未開明切實住址無從查拘隨提馬祖覆訊據供上年九月初一船到廖角嘴守風至十七日開船走一日一夜十八日午後遇賊烏船八隻鳴鑼吶喊把船上布碗等貨都搬過船已身亦被賊捉過船去賊首鄭盡心副賊鄭盡海自去年七月裡在關東打仗回來前供恐說出鄭盡心來有罪故不敢指明同行曹三據說是張永昇船上水手去年七月裡在山東被劫同已一齊放回住在崇明縣史橋河地

方離南門十里路等供合將疎防職名開報
題叅至馬祖從賊船放回有無通同情弊現在嚴
提同回之曹三到日究明另詳等情今核鄭盡
心等在閩供稱上年九月十五日船至盡山住
十天九月二十七日見有一東洋船來八隻船
就去打劫鄭盡心一船被風打壞到東湧山又
住二十天分贓散夥於十一月初三日到福清
沒汛口地方上岸等語是永昇船貨被劫正鄭
盡心等住船盡山之日而賊駕鳥船隻數亦與

永昇所報相同且十月二十八日自福寧州放
回馬祖曹三計與鄭盡心等分贓散夥之時不
甚相懸現據馬祖供出賊首姓名又皆符合則
張永昇被劫一案似難舍鄭盡心而別緝夥黨
特以事屬隔省未經究及故鄭盡心等隱諱不
吐耳再據賊夥林菇畷供將船撈駕到盡山來
時二隻沙船已壞就放他去而永昇稱在盡山
砍纜脫逃是否逃回或係賊放并請部臣訊明
示覆以便飭審定案又于康熙四十九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據崇明縣詳一件稟報事內稱蘇
松水師營弁兵出洋巡緝于八月初三日在大
洋山南盤獲趕繒船一隻查驗船票係松江府
華亭縣於四十八年九月初三日給票載耆舵
水手余元亨等共二十五名俱本縣人氏江南
海關照票亦係四十八年八月內給發訊問該
船人等有舵工水手二十三人係福建籍貫又
水手二名係寧波人氏又有搭船福建人余廷
文等共九名客商王熙安鄒吉王文卿孫三合

趙直施元生等六名并據余元亨張任等供出
華亭縣照票是上海牙行張御科的錄供詳
報前來當將照票籍貫不符奸良莫辨緣由具
摺

奏明一面行提該船耆舵水手人等據崇明縣申
解前來飭發上海常熟華亭三縣究訊據詳舵
工水手二十五人俱係頂名蹤跡無定余元亨
不能隱匿衆犯亦一一供出當將各犯飭發上
海縣收禁即令查拿冒領照票之牙行張御科

解審隨委常熟縣知縣章曾印同署上海縣印
通判周葑訊問口供當據章曾印將張御科交
與周葑取有該縣收管在卷臣于本年正月搜
緝事竣回署于二十三日檄行該縣提吊一千
人犯究審續據該縣于正月二十七日申報張
御科又名張羽可即張元隆于四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病故等情查張元隆先據該縣具
有收管患病之日因何不即申報且收管何處
所患何病醫生何人所服何藥病故之後該縣

曾否親加驗明並無印甘各結申送現在駁查
是否徇縱捏飾並提親屬查究亦無解到臣思
張元隆身死是真則其畏罪可知若係詐死其
情更屬巨測臣又查上海縣造報四十五年出
海船隻冊內開有船戶余亨舵工張任林永祥
等二十三人與華亭縣余元亨船上耆舵水手
姓名俱各相符均係張元隆保結未知又係何
人頂冒撐駕尚未查審着實又據上海縣詳報
余元亨於康熙五十年正月二十八日病故在

獄等情批行江蘇按察司確查有無致死減口
并提現犯究審至今亦無詳覆臣查張元隆開
張洋行聞其立意要造洋船百隻今已有數十
隻招集異鄉水手假名冒籍請關縣牌照藉稱
貿易往來東西二洋及關東等處查其出海船
隻有稱遠洋未歸者但商船照票例應一年一
換豈容逗遛在外久不歸里臣以為海洋賊艘
必由內地成造請照今鄭盡心等雖經弋獲而
原駕之船與散去夥黨水手尚無着落其盤獲

余元亨一船亦係張元隆經領照票在船者舵
水手內多閩省人氏假名冒籍據張元隆原報
劫貨焚舟云海賊大半福建人今伊乃盡用福
建人氏且冒華亭籍貫其意何居臣訪得上海
縣張元隆聚衆為非聲名甚著家擁厚貲東西
兩洋南北各省傾財結納稔惡已久今雖據報
身故而黨援甚衆臣以愚忠竭力窮究恐將暗
受其害但臣受

恩深重不敢一毫欺隱利害所不暇顧惟望

皇上鑒臣微悃時賜體察則臣忠愛之心庶得常効
于

君父之前矣除張元隆海船現在確查外惟是鄭盡
心等已經解部誠恐審明正法臣屬張元隆張
永昇被盜二案與盤獲余元亨等一案質証無
人懸案難結相應具疏

題明聽候部臣提集陳明隆鄭盡心等逐一究審
曾否在東省馬島嘴劫貨燒船江南廖角嘴劫
取布碗等貨拘留船隻水手並余元亨等船上

供出頂名冒籍者舵水手人等有無同夥在內
及張元隆即張羽可平日有無熟識錄取確供
行臣知照以便覆審定擬事關海洋重案貼黃
難盡伏乞

皇上俯賜全覽勅部審覆施行

劾總督抗

旨欺

君疏 康熙五十一年

為督臣抗

旨欺

君營私壞法請

旨解任併審以正

國典以彰公論事竊惟人臣之罪莫大於欺

君欺

君之罪莫大於抗

旨我

皇上臨御以來萬幾總歸

聖斷鉅細靡遺內外臣工孰不奉法惟謹從未有抗旨欺

君營私壞法如兩江總督臣嗜禮者也其受

朝廷豢養不為不以委任不為不專自當凡事恪遵聖訓仰體

聖懷以圖報効而其大端無過於進賢退不肖養一

代之人才以培

國家之元氣不謂督臣自到任後所轄兩省大小

文武屬員逢迎趨附者雖穢跡昭著亦可藏垢

包荒守正不阿者雖廉潔自持難免吹毛索瘢

此又在

皇上睿照之中無容臣再為瀆贅最可異者江南今

科鄉試盛傳總督通同監臨提調攬賣舉人臣

以督撫藩司皆

朝廷大吏豈有病狂喪心至於如此之極迨後衆口

難掩正主考臣左必蕃不得已具

題疏內原有或發督臣嚴審之語又風聞總督要銀五十萬兩保全伊等無事之說臣雖未敢遽信固已心竊疑之及至部覆奉

旨這事情着張鵬翮會同兩江總督江寧安徽巡撫在揚州地方徹底詳察嚴加審明具奏左必蕃趙晉俱着革任發往質審欽此欽遵移咨到臣臣即自蘇抵揚公同會審據左必蕃供程光奎六月二十六日到京二十八日趙晉已點江南主考

程光奎往見趙晉說爾我誼同兄弟中式不要謝禮但與左家銀八千八百兩趙晉起身到常新店與程光奎同宿一夜關節是他給程光奎着姚陶交與方名程光奎原與趙晉姚陶楊緒結拜四弟兄人人都曉得傳聞趙晉四千兩楊緒四千兩又聞趙晉得五千兩楊緒止得三千兩程光奎供並沒有關節場內文字實出己手令默寫原卷稷黍訛稷委豐稔訛豐稔棄置訛器置化成訛化誠蠶桑蠶字竟不成畫其文非

出已手可知方名供程光奎從來並不識面及再三研訊又供去歲山陽煮粥賑饑程光奎之父程用昌獨設一廠程光奎曾在廠中料理因常去查賑纔得認識嗣後時常往來見伊書房有孔子登東山而小魯一節文字曾看過來後場中遇着料是程光奎之文因薦與主考即不中亦不得答我不意竟中了這是自己一念之錯尚有何辨又據左必蕃供吳泌中式是他父親吳榮贊給他二萬銀子買的據吳榮贊供是

余以介俞世臣員星若引誘小人兒子買舉不知數目多少中有金子珠寶是向人家借來的吳泌供原與俞世臣員星若議買舉人銀八千兩場前交金子十錠銀二千兩場後又交銀二千兩還有三千兩未交關節是其實有三字係俞世臣所給文字係揚州府學生員相權所作與他五千兩銀子隨驗吳泌硃墨卷頭場首篇破題內果有其實有三字俞世臣供吳泌買舉人是八千兩銀子還有三千兩因事發沒交是

員星若管的星若說是安徽葉撫院門路及去
詢問葉撫院迴避不見小人怨他誤事他說另
有一條門路包管穩中中後交銀子便是員星
若供小人是安徽葉撫院門生吳泌八千兩銀
子是葉撫院五千兩海防廳葉同知三千兩督
臣大怒云真乃大光棍葉撫院已死還說他做
甚麼若再提起定要吧兩腿夾折又供十五錠
金子交與布政司書辦李啟小人跟到衙門前
看着挈進裡面去李啟說交與家人軒三關節

是軒三交與李啟李啟交與小人場後李啟向
軒三討信軒三說薦得極高後來果中第十三
名李啟供小人是安徽布政司書辦本官家人
軒三向小人說今年主子做提調有做事者攬
來後來遇着員星若說吳泌要買舉人小人向
軒三說知軒三遂進去裡面商量出來說做得
小人往揚州驗過銀子回到江寧軒三叫小人
在茶館裡等着他到承恩寺挈出一小紅封說
是關節小人交與員星若是實督臣又大怒云

馬藩司不是主考亦不是廉官那裡來的關節
可實說關節是何人給的臣隨勸督臣云

欽差大人奉

朝命來我等今日審事儼如

至尊在上一般不可動氣況且

皇上旨意要徹底詳察豈可使衆犯閉口不言督臣

云我不曾說甚麼衆犯口供鑿鑿因安徽巡撫
尚未到場臣又係下江巡撫不能行提上江布
政使家人

欽差大人令督臣行提督臣不肯去掣

欽差大人隨傳馬逸姿要軒三據馬逸姿回稱這都

因本司揭報場屋事挾讎妄扳員星若先供葉
撫院要銀五千兩葉同知要銀三千兩今又供
本司要銀三千兩豈不是挾讎妄扳查先據員
星若供葉巡撫五千兩葉同知三千兩之語外
邊並無人知馬逸姿如何曉得必有奸人暗通
消息與馬逸姿者矣

欽差大人云把軒三送出來訊後便知虛實後復訊

李啟據供初六日晚吳泌向小人說當把口供酌量改變若不改將來夾棍恐喫不起軒三到案據供因小人主子揭報吳泌買舉人他挾讎買出光棍來扳着主子查此案正主考于九月十八日具

題馬逸姿等于二十八日方詳報到臣如係挾讎豈有不扳主考反扳馬逸姿之理隨夾訊軒三據供誰使銀子却使我替捱夾棍又供審事大人的頭都長不住還來問我臣云畢竟問他是

誰的頭長不住審事大人因甚麼頭都長不住督臣不答

欽差大人云此時已交三更可將夾棍鬆了遂俱散訖次日傳馬逸姿問昨晚軒三說審事大人頭都長不住是怎麼說馬逸姿云他没這話因着馬逸姿去問軒三歸辭云是說正副主考臣又詰馬逸姿正副主考是聽審之人並非審事大人馬逸姿無言自此以後一月有餘並不敢復審軒三矣及復審據李啟供發榜後到揚州取

金銀交與軒三小人問他要議單軒三遂將議單交與小人回來交與員星若審王曰俞據供涇縣陳天立到我房裡說有其實有二字關節卷子是有入托過的遇着替我薦一薦中不中憑他後來此卷分在本房着他文理順通遂薦上去正主考先讓副主考看副主考說這就是易五房好卷子就取中了又問陳天立是誰托你來據供是副主考此案審取口供俱係欽差大人所帶部中書辦寫錄臣原不隨帶書役且

年逾六旬事多健忘不能全記惟擇其要者為皇上陳之則督臣抗

旨欺

君營私壞法之罪昭然無可逃矣夫

國家設科取士以供將來任使科目之中有正士

斯

朝廷之上有直臣今賄賂公行如此督臣駐劄省城若欲委為不知彼素矜明察非矐矐者比現據

督臣向

欽差大人云今科舉人有一大半是副主考賣者知之最詳且確矣而不即據實入

告則督臣必有不取明言之隱其弊不獨在副主考可知迨審據員呈若李啟供出葉撫院馬布政使通同賣舉情由督臣兩番大怒不容直說

欽差大人令其提拿軒三堅執不允是誠何心且據

軒三供審事大人頭都長不住還來問我即應詰審事大人是誰頭長不住大人臣非有欺君壞法之罪不至頭都長不住臣查彼時安徽撫臣

尚未到揚審事者止有

欽差大人臣與督臣三人不知軒三所指何人若指欽差大人則奉

皇上特簡而來斷不肯作欺

君壞法之事自干三尺軒三輒敢妄言汙衊使之不敢公審小人之放肆已極

朝廷之體統安存若指督臣而言則督臣必有欺君壞法之事為軒三所深悉故雖於大廷廣眾之前直言指斥督臣不得不隱忍付之不聞耳若謂

指臣而言自問服官以來雖才庸性拙從未有欺

君壞法足取殺身之罪者久邀

皇上睿照此等情節皆不容不細加推鞠乃連日惟將李啟等屢加究詰要犯軒三總置不問臣若叅酌一言令緩問李啟宜訊軒三督臣即變色以惡言相加竊思此案關係匪小奉

旨徹底詳察督臣必不肯詳察奉

旨嚴加審明督臣必不欲審明推其抗違

聖旨始終庇護之故則以前通同監臨提調攬賣舉人以後要銀五十萬兩保全無事之說情真事

實不為無稽之輿論也况監生鄉試例由地方官查取地保族隣并結加結給文由學臣錄科送考以防頂替今查程光奎本名程建常原籍徽州現住淮安地方行鹽係兩淮巨商乃頂冒蘇州府吳縣程光奎姓名籍貫不由地方官查明出結亦不由學臣錄科應試係督臣大收送考則督臣之違例營私監臨提調之通同舞弊

更彰明較著雖百喙奚辭若不請

旨解任一併發審將通同作弊之人仍為奉
旨察審之人真情何由得出

國法何由得伸哉自督臣震怒之後至今要犯一
名不能提自吳泌令李啟改口供之後至今真
供一句不可得皆由督臣驕橫之氣足以震懾
人心臣實有欲提不能欲訊不得者此雖臣庸
懦所致有負

皇上付托然事勢處於無可如何不得不大聲疾呼

以煩瀆

聖聰至

欽差戶部尚書臣張鵬翮素稱鯁直豈畏強禦只因
伊子張懋誠現任安慶府懷寧縣知縣係安徽
屬員總督得而挾制之布政司亦得而挾制之
父子天性恐遭陷害不能不瞻顧掣肘督臣欺
君壞法之罪又何能直達于

九重乎督臣擅作威福賣

朝廷之官賣

朝廷之法復賣

朝廷之舉人其貪殘暴橫兩江之人知之在朝之人知之天下之人無不知之祇緣權勢赫奕故默默以避禍耳臣非不知此言一出天下之人莫不為臣寒心但自念一介豈儒由候補中書科蒙

皇上洪恩特授濟寧道由濟寧道

特陞江蘇按察使由按察使

特陞福建巡撫復蒙

恩調補江蘇受

恩之深無過于臣圖報之難亦無過于臣故在督臣敢于欺

皇上臣斷不敢顧念身家畏避權勢同為欺君負

恩之人貽譏天下後世是雖言出禍隨亦所不惜况臣之功名予奪出自

朝廷臣之性命死生亦有定數恭逢

聖明在上督臣即甚殘險亦未必能加害無辜也臣

又何憚而不言哉為此據實直陳仰祈
皇上大奮乾斷將兩江總督臣嗜禮即行解任一併
發審俾狐鼠之輩失所憑藉則承審之官亦無
瞻顧凜遵

嚴旨徹底審明庶真情得出

國法得伸培一時之士氣振千古之綱常除兩江
之民害快四海之人心將見天下後世咸仰

皇上除奸燭弊之神明億萬斯年永享
國家賢良喜起之福澤矣緣係

題叅督臣抗

旨欺

君營私壞法事理字多逾格貼黃難盡伏乞

皇上俯賜全覽施行

正誼堂文集卷之二

儀封張伯行敬菴甫著

永城後學李汝霖雨蒼選

男師載較字

疏二

瀝陳被誣始末疏

康熙五十一年

題為瀝陳被誣始末仰祈

睿鑒事竊臣一介庸愚蒙

聖恩畀以封疆重任自調撫江蘇以來庶務殷繁才
識短淺時深惕勵惟期勉圖報稱而秉性硜執

嫉惡如讐未肯阿附以致同惡相濟之輩蓄謀
傾陷匪朝伊夕臣之功名身命早已有所不計
前因會審江南辛卯科文闈作弊一案奉有徹
底詳察嚴加審明之

旨訊據出銀買舉之吳泌與居間立議之李啟等供
出安徽布政使馬逸姿家人軒三收受金銀給
與關節鑿鑿有據乃督臣嗜禮專權抗

旨曲意庇護不容究訊其情形與臣從前風聞督臣
通同賄賣并要銀保全之輿論正相符合是以

不敢扶同徇隱於正月十九日先疏

題叅督臣聞臣具

題據飾虛詞欺誑

聖聰欲圖報復茲接閱抵抄蒙

皇上洪恩將臣與督臣俱着解任質審

聖明已無私照曲直自有攸分臣亦無庸再瀆但督
臣誣妄過甚合就其誣臣各款逐一分晰爲我

皇上陳之如一款稱因前冬奉

旨出洋搜賊臣止督臣不必前往恨不聽從遷怒于

為督臣催倩舵工之船行張元隆陷以通賊牽累多人將元隆兄弟子侄淹禁不釋既致元隆被逼身死于前復拖斃元隆胞弟張五于後謂臣違

旨逗遛挾私致斃多命等語查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臣准部文令帶領官兵搜緝海賊鄭盡心等臣即專差賚咨馳赴江寧與督臣會商據該差回稱督臣於十二日已往鎮江坐船犁船出海矣臣標並無戰船水師正與本標將弁

酌議作何速往搜緝又聞督臣從鎮江由運河來蘇臣遂出郊遠迎十六日督臣到蘇臣問所往督臣云往上海出洋臣思由江出海則盡山花鳥一帆可達若由上海出口實屬迂遠未知督臣之意何居十七日督臣開行臣亦於是日帶領官兵隨往是臣本欲出洋豈有反指督臣之理於十九早同抵上邑提臣師懿德亦即繼至據提臣云接到部文即委蘇狼二鎮總兵出海已據蘇鎮穆總兵報文于十五日出洋矣督

臣又將穆總兵差人趕回臣與提臣俱不解其何故自至上海每日在出海船內擺設品物直至十二月初六日始由吳淞江出口即聞其欲由浙江寧波入口臣以出海緝賊之船何須鋪設華美江南之官何必由浙江遶道心竊疑之只得向牙行僱募民船同往而民船止可裝貨物不堪用以捕賊曾商之督臣據云船上既無器械又無水師營兵駕此出洋豈有不損國威因無船可乘又恐沿海內地或有奸黨潛藏

巡哨亦宜嚴密臣與提臣分頭偵緝當經具摺奏明在案何為違

旨逗遛至張元隆前已題明矣的名張豐係監生考授州同之職訪聞四十九年九月間元隆聞鄭盡心等在奉天敗走恐致破露即使伊弟張令濤夤入督臣內幕多將洋貨賄賂其督臣在上海時十數船所鋪設者皆元隆所餽也伊弟張令濤押船護送至寧波入口運赴江寧臣始悟督臣之不由鎮江出海而先至上海不仍由上

海入口而又至寧波以及停泊上海半月有餘
鋪設多船之故皆借出洋緝賊之名爲裝運貨
賄計耳其所挈之賊犯人皆傳其從寧波定海
得來通省官民無不知之第以事屬風聞未敢
輕爲入

告比事先有崇明水師營兵在洋盤獲余元亨等趕
繒船一隻在船耆舵水手俱係福建人與所執
華亭縣照票內姓名籍貫互異訊據供張元隆
代領臣飭署上海縣事常州府通判周葑常熟

縣知縣章曾印提訊元隆托病不出周倅章令
親赴元隆家取供至伊書房元隆公然上坐兩
官側坐其下臣聞之駭異嚴飭拘拿兩官見元
隆與督臣交好止據周葑出具收管申送內稱
收管在家臣以爲旣經收管即應拘禁何得聽
其在家遂經駁回令其另具收管收管雖換元
隆仍優游在家夫一牙行而能制地方官不敢
提問則其所恃之大力者已可槩見迨臣回
署之後行提余元亨張元隆等解蘇發審始據

周葑申報元隆在家病故臣因元隆往來海洋
黨援甚多其時鄭盡心等雖經閩省獲解而其
夥盜尚未全獲仰體

皇上寧謚海疆至意恐係兩相認識故又

題請

勅部審取鄭盡心等確供以便定案今現查出元隆
自置船隻皆以百家姓為號頭號趙元發二號
錢兩儀三號孫三益四號李四美五號周五華
之類則其立意要洋船百隻之說不虛矣又經

臣親審華亭縣經承據開出元隆在該縣冒領
照票之船有楊日昇等二十八隻俱非華邑民
人一處如此其在別縣移甲換乙冒領照票當
又不止百隻矣此等船隻共有若干何人撐駕
何處貿易因何久留外洋並不回縣換照必須
徹底清查庶無隱情是以不能遽結並非無故
遲延其案內張思永張藻文等皆元隆手足腹
心元隆平日妄為實思永等附和助惡元隆已
死安得置思永等於不問何為牽累多人淹禁

不釋至元隆病故據報有醫生王禹九及親屬地隣人等咸供該犯先於四十九年七月內染患吐血病醫治不痊延至十二月二十四日身故有該縣印文可據而思永等現據在案並未報故案內又並無張五姓名不知督臣何據誣臣以逼死元隆拖斃張五二款稱原任上海縣知縣許士貞係臣同憲好友將徐君祥失事一案拖斃王三等八人誣拿邵傳等二人始終庇護將四十八年四月內所獲之犯改爲十一月

內乃獲並將久已拖斃之王三等八人于上年二月尚以現在咨

題冀免士貞處分案內止存一稚子張四仍淹禁不結等語查徐君祥失事在康熙四十八年正月至四月內拿獲盜犯張四王三潘四盛長生王才王五老虎東王四王連潘滿九名督臣於四十九年九月間咨叅武職年限先據革職按察使焦映漢改作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等日獲犯具詳臣不知督臣核咨之時許士貞等若

何彌縫而乃徇情捏飾據詳咨部迨後十一月
內據該司詳

題承審遲延與五十年二月內會同督臣咨參文
職年限俱照督臣原咨所改月日臣因巡撫應
聽總督節制不能據實覺察扶同咨

題固臣庸懦所致而捏改獲犯日期並以拖斃盜
犯稱爲現存實由督臣作弊于前何反誣臣爲
冀免士貞處分也至此案據報獲犯十一名內
王三潘四東王四王連王才五名係四十八年

間取供後病故在臣未經到任以前而盛長生
王五老虎潘滿三名於四十九年正月內報故
俱在臣甫經蒞任之際邵傳徐賢二人審非真
盜即已省釋其已死八犯有無誣拿致死滅口
情事邵傳等是否官捕誣良或係盜夥妄扳經
臣嚴檄按察司逐加究明例應隨招附叅並非
徇庇隱諱至張四一名審係上盜時年僅十四
前據臬司招解經臣提訊供詞與司招不符臣
仰體

皇上慎刑至意駁飭覆審並非淹禁不結臣與許士
貞雖同籍河南臣係開封府儀封縣人士貞係
歸德府虞城縣人相去二百餘里何得捏稱同
憲且士貞在四十九年九月降調離任爲臣屬
員不滿數月何誣始終庇護三款謂督臣嚴飭
保甲臣與陳鵬年揚言總督查富戶竟寢不行
以致盜賊充斥鎮江府同知施世驊捕獲盜首
臣因囑陳鵬年不行究贓致斃在獄反叅施世
驊爲誣良指臣縱盜殃民等語臣查保甲之法

爲靖盜安民善政屢經奉

旨飭行凡屬臣工敢不奉行惟謹不特督臣循例通
飭即臣蒞任之後亦經嚴飭舉行至今各屬奉
行無誤江蘇係水陸通衢五方雜處最易藏奸
故盜案比他省較多自臣到任以來雖不能盜
風全息亦已漸次消弭何反謂盜賊充斥誣臣
縱盜殃民至長洲縣陸鳴欽被盜獲犯夏麻子
據臬司詳係施世驊訪知該犯素行不端檄行
長邑關獲迨審非真盜解府覆訊蘇府不即轉

詳保釋以致監斃開列施世驛訪拿不實與陳鵬年不即審釋各職名通詳臣與噶禮會疏

題叅續准部覆以夏麻子到案並未刑訊自認同夥陳四等行劫復審改供監斃或有減口開脫夥盜令將真情查出題叅再議等因臣隨檄行按察司遵照續據革職按察使焦映漢詳覆夏麻子拿獲到案所供夥盜陳四等姓名數目前後不一歷經查拿並無其人供認劫分錢數衣服亦與失主原報不符實非行劫陸案真盜其

供出夥犯陳四稱係鎮江水手而夏麻子原係鎮江府同知施世驛訪拿如果有陳四在鎮則鎮捕多人何難就近拿解歷經嚴緝無獲則其畏刑妄扳可知祇因前任知府陳鵬年不即詳釋以致夏麻子病斃在獄委無減口開脫夥盜情弊臣以部駁嚴切未便據

題復駁確查在案是陳鵬年之不即詳釋致斃夏麻子在獄臣已先疏指叅如謂臣囑鵬年不究臣何以復叅鵬年鵬年又安肯甘心默受四款

稱蘇松道臧大受于上年四月二十八日尚在
松江五月十一日始到淮安有報明文案謂臣
徇情作弊將大受所屬三四月內貝二吳煜汪
服周葉陽和汪翰文趙弘臣施霖等被盜七案
盡捏作大受徃淮催運因公出境混飾具

題冀免大受處分等語查盜案疎防道員兼轄例
止罰俸停陞貝二等被盜各案據革職按察使
焦映漢開報兼轄蘇松道臧大受因公出境臣
因比時正值該道催儻漕船過淮之候據以叙
稿移送督臣噶禮畫題移回合詞拜疏前據噶
禮于特叅焦映漢貪劣案內將此款列爲映漢
徇庇大受奉

旨勅臣究審現在行提映漢訊明捏報實情俟審明
之日檢舉臣從前失于駁叅之咎第此等案件
督臣與臣會

題同爲失察則當同受處分若謂臣徇情作弊何
以通詳會

題之時督臣不即指明駁飭乃干連名入

告之後先叅臬司爲狗庇今又稱臣狗情作弊則督
臣之自相矛盾信口誣讎於此槩見五款稱蘇
松糧船過淮遲悞非鎮幫開遲阻壓指臣捏飾
欺罔等語臣查蘇松常鎮四屬四十九年分漕
白糧船過淮逾限奉

旨令臣明白回奏據蘇糧道臧大受詳稱該年鎮屬
漕糧先因截留賑閩已運至狼山對渡徐六涇
地方候船交兌後又奉文起運詳候漕院派單
撥船修艙受兌於五十年三月初三初四十七

等日始得兌竣開行鎮屬丁船爲江南首幫必
得鎮船出口蘇松常三府之船方得跟幫前進
又因帶運四十七年災漕民間完納不前尚俟
征完剝送受兌以致過淮遲滯等情臣查江省
糧船定限二月以內過淮今蘇松等屬船糧既
已過淮逾限咎有何辭當于回奏疏內臣自行
引咎聲請

勅部察議并將糧道監兌等官過淮違限職名應聽
漕臣赫壽彙疏

題叅今督臣以鎮幫糧船于三月二十四日以前
已盡過江而蘇松糧船催至四月二十八日方
始充足離次指爲臣之捏飾查各屬起運漕船
例係頭幫受允先行尾後幫船或因前途重運
阻壓或因支給行月等米未完續後趕幫交允
故尾船開行較之頭幫稍遲是四月二十八日
離次係就尾船而言非通幫皆然也若謂蘇松
之船非因鎮幫開遲所致何各屬船糧過淮日
期皆先後緊接挨次過淮並未脫幫撓越又何

虛捏欺罔之可以陷臣耶六款誣臣與進士方
苞友善延請在署著書已非朝夕昨刑部行文
查提方苞并南山集刻板並未差一員一役提
拿且南山集刻板藏于蘇州寶翰樓沈明玉家
印行方苞著書伯行署內張伯行豈得諱曰不
知等語查上年十月三十日酉刻部差筆帖式
王六賚到刑部等部咨文嚴拿方苞尤雲鶚解
京時值前任按察使焦映漢在蘇臣即飛傳該
司並委蘇州府知府孟光宗飛騎前往江寧會

同該府知府劉涵審行嚴拿眼同王六在坐差遣並經咨會督臣嗜禮署安撫臣嗜禮各在案續于十一月初五日據該司府呈報拿獲方苞並獲雲鶚之兄尤雲鵬臣隨繕給咨文于初六日專差蘇州府庫官王鴻賚交江寧府知府劉涵將已獲方苞及尤雲鵬一並轉交筆帖式王六解部并經咨明刑部此係有案可考及筆帖式王六可詢何誣臣並未差一官一役提拿其刑部咨取戴名世方雲旅兩家所藏滇黔紀聞

書并刻板查臣衙門未准有此案部文而督臣嗜禮于署安撫任內准到部咨亦未移會臣衙門迨于桐城縣戴名世方雲旅兩家搜查無獲據方雲旅供出刻板在江寧伊故弟方溥家始准督臣咨會臣即刻專差飛檄臬司并江寧府督同該縣印捕各官嚴加搜查又檄江蘇按察使焦映漢會同安徽布政使馬逸姿公同會訊究追嗣據許履南山集等書刻板已經方苞交出並未有藏于蘇州寶翰樓沈明玉家之語現

有咨部原案可查何誣臣隱諱七款稱臣專以
賣書著書爲事情多猜忌心更糊塗一切命盜
各案混行翻駁濫准詞狀拖累株連鮮有案不
斃命屢奉

嚴綸恬不知改等語查江省地方獄訟繁多人命盜
案關係重大臣據各屬詳報批行按察司確究
實情無不嚴催速審招解以期及早完結及至
解臣親審臣必平心靜氣虛公細鞫見有疑竇
不得不飭行嚴審期無枉縱但刑名事件例由

臬司審詳而該司衙門駐劄江寧距蘇五百餘
里非別省臬司與巡撫同城者比如有情罪未
符之案一經駁審由院發司由司發府府縣審
明之後再將人犯解司司復解院覆勘合計發
回復解往返程途共有二千五百里輒致逾限
此亦事勢使然何誣臣混行翻駁不能清理歸
結至江蘇官民狡猾臣身在地方分宜伸冤理
枉照例開期放告檢閱詞狀內有情關重大或
下屬審斷不公者酌量批准數紙何謂濫准詞

狀謂臣拖累株連鮮不斃命則題報有案在部
可考非臣所可掩飾也若臣賣書著書亦有緣
由臣叨中乙丑科進士蒙

皇上傳諭新進士回家照舊讀書不要荒廢學業臣
恪遵

聖訓到家之日即閉戶讀書猶慮博而無當思科場
功令恪遵程朱且見程朱之言與孔曾思孟實相
符合遂朝夕誦習覺日有進益故欲服官辦事
之餘亦未嘗釋卷又新奉

功令文闡論題出周敦頤之太極圖說通書張載
之西銘正蒙故將周程張朱之書刊刻以廣其
傳并將諸儒之有合於周程張朱者亦為刊刻
此皆仰體

聖訓使天下之人知聖賢之書不可不讀讀其書率
其教入為孝子出為忠臣用副我

皇上崇儒重道之至意而仕不廢學欲萬一有補於
治道耳又因闡中書院工匠到蘇無以資其飲
食曾令刷賣已刻書集稍助其費此實臣鄙陋

之見有失大臣之體然實臣取與不苟所致非
有他罪至謂臣情多猜忌心更糊塗臣自問衷
懷坦直從不忌人而與貪殘暴橫之人同處又
不得不留心瞻顧臣自服官以來不能為身家
計實臣之糊塗而愚忠自矢奮不顧身此心又
必不敢糊塗也又稱臣與馬逸姿舊有嫌隙被
逸姿一面遣家人叩

閣一面通詳部院督撫臣欲嚇督臣挽和等語竊思
臣與逸姿既無統屬又無交際有何嫌隙今李

啟乃逸姿書辦軒三乃逸姿家人其受金銀通
關節情事當公會審之時供証確鑿臣不過
據實入

告逸姿罔顧法紀架虛叩

閣

聖明自有洞鑒臣亦何懼而欲嗜禮挽和若臣果欲
挽和方將懇求嗜禮之不暇又何敢聲言恐嚇
其詞已自相背謬總之嗜禮之蓄怨積怒起於
臣之發覺張元隆一案臣與元隆本無私怨不

過爲地方起見冀除濱海巨寇爲

皇上寧謐海疆使商民無擾不意嗜禮嗜利忘義恣肆毒螫以封疆大臣而黨護張元隆披飾前款欺

君陷臣且云難與臣俱生其意必將置臣于死而後快臣憶前冬與提臣師懿德在上海會見嗜禮

時據伊脩述家世赫奕

聖眷崇隆在朝無出其右固知石卵不敵幸荷

皇恩寬厚不忍遽加罪戮理合逐款據實陳明仰祈

鑒察再安徽撫臣梁世勳至臣寓所指臣挾讎誣陷

安徽布政使馬逸姿已據逸姿通詳將臣

題叅并云該司現有詳訐稿刊布揚城臣隨查覓

披閱不勝駭異據訐稱逸姿前任蘇松道臣任

江蘇臬司曾經勸勉招尤恭逢

聖駕南巡臣推委退避規諫觸怒又臣蒙

皇上超擢福建巡撫逸姿陞補臬司急于交代理論

成釁辭

駕赴閩逗留月餘等語查臣于康熙四十六年正月

內趨赴山東濟寧魯橋地方跪迎

聖駕扈

蹕南行

駕至松江蒙

皇上特恩放臣福建巡撫隨

駕至杭州及

回鑾至蘇州臣在虎邱跪請

聖訓荷蒙

溫旨詢問不啻家人父子臣感

知遇隆恩未能報稱面奏送

駕至山東

皇上以閩省連荒四五年令臣速行赴任臣又奏請

送過黃河

皇上不允臣復請送至揚州便道回江寧星馳赴任

復蒙

諭臣送至鎮江由鎮回省是正路不必又到揚隨遵

旨 在鎮江西門北河沿送

駕隨於四月二十五日回江寧于五月初四日起程

赴閩何誣臣違

旨在省逗留月餘逸姿雖與臣同官半載相會叙談
之頃無幾有何勸勉成讎規諫觸怒理論成釁
乃許稱吳泌夤緣事露臣乘機陰使扳害將伊
家人軒三酷炙逼招等語查此案于上年十二
月初四日審起即據吳泌之父吳榮艷供出員
炳等引誘伊子賄買舉人左必蕃亦供吳泌買
舉人是他父親給與二萬兩銀子共三十六蒲
包人人都知道的隨據員炳供出安徽布政司

書辦張舜臣李啟過付李啟供出馬逸姿家人
軒三進衙商量給與關節啟得之於軒三炳得
之於李啟歷歷如繪此係公同會審時各犯落
膝初供並未動刑何誣臣陰使扳害斯時安徽
撫臣尚未到場

欽差大人隨令督臣拘提軒三諄諄再四督臣堅執
不允又令臣拘拿臣以下江巡撫不能提拿上
江藩司家人

欽差大人遂傳逸姿令其自行送出自十二月初九

日審問軒三之後督臣即託病停審至十六日
安撫臣到揚連日止將李啟窮究臣若叅酌一
語督臣即發怒挾制何反誣臣破面攔阻馬逸
姿素爲督臣牙爪腹心藐法狂噬固已欲蓋彌
彰在安撫臣梁世勳自應查究虛實秉公折斷
何得據逸姿妄捏偏詞徇私具

題况科場一案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審過情
節安撫臣並未與聞如臣果有誣陷逸姿之處
逸姿既經通詳督臣叅臣疏內自應詳細指出

又何必安撫臣另行

題叅明係朋黨構陷隨聲附和

皇上至聖至明自必洞矚群奸阿比情形第恐黨附
之漸日開萬一人人趨勢營私必至公道盡廢
如臣孤介獨立之人何足以當多人排擠此亦
不得不亟陳于

聖明之前以求

鑒察者也今督臣與臣已蒙

聖恩同着解任質審若仍令朋比附勢之撫臣梁世

勲會審科場作弊一案恐案犯之向藉督臣庇護者今又轉而憑依於安徽撫臣則此案交通賄賣之情節終難畢露而臣被誣捏陷又何能伸雪哉相應一併據實陳明仰祈

皇上乾斷將此案專勅

欽差戶部尚書臣張鵬翮總漕臣赫壽公審勿使徇私附勢之撫臣得以顛倒是非阻撓

國法則真情得而公道昭矣緣係備陳誣陷始末字多逾格貼黃難盡伏乞

皇上睿鑒俯賜全覽施行

謝復任疏

康熙五十一年

奏為恭謝

天恩仰祈

睿鑒事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准帶理江寧

巡撫印務浙撫臣王度昭咨為遵

旨察審事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准吏部咨

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

部等衙門會題前事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十二

日奉

旨噶禮着草職張伯行着草職留任欽此抄出到部
相應移咨前去欽遵施行等因計粘抄一紙到
部院准此除行江蘇布按二司移行遵照外相
應咨會爲此合咨貴都院煩請查照施行等因
并抄粘內開會議得戶部尚書穆和倫等審理
噶禮張伯行互叅一案以張伯行不能出洋之
處俱是真且妄行叅奏有玷大臣之職將張伯
行革職以噶禮所叅張伯行不能出洋之處是
真將噶禮免議具奏吏部照依戶部尚書穆和

倫等所審議覆奉

旨張伯行居官清正自天下婦孺無不盡知允稱廉
吏但才不如守果係無能噶禮雖才具有餘辦事
敏練而性喜生事並未聞有清正之名伊等互叅
之案皆起於私隙聽信人言所致誠爲可恥朕臨
蒞天下五十餘年粗通政事於滿洲蒙古漢軍漢
人毫無異視惟一以公正處之且噶禮屢次具摺
欲叅張伯行朕以張伯行爲天下清官第一斷不
可叅手批不准其親筆現在噶禮處這所議是非

顛倒着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矢公據實再議具奏
欽此又遵

旨九卿詹事科道繕寫摺字奉

上諭張伯行嗜禮兩人才守之處評定確當臣等無
不欽服即天下臣民亦莫不悅服

皇上大公至正天地爲心誠千古所未有也等因面

奏奉

上諭從古治天下者莫要於至公朕御極五十餘年
凡內外大小之事皆以公心處之觀近日外官滿

洲所叅大抵多漢人漢人所叅大抵多漢軍皆非
從公起見朕悉據理處斷並無偏向張伯行居官
清廉一文不取天下人所共知其家亦殷實朕巡
河工時適彼爲按察使知之甚悉但才具畧短耳
嗜禮辦事歷練至其操守則朕不能信若無張伯
行在彼則江南地方必受其朘削矣彼目前碍於
張伯行不無日後受財之意語文文官不要錢武
官不惜命然後天下乂安又云清官不累民朕自
幼讀書研窮性理如此等清官朕不爲保全則讀

書數十年何益而冗爲清官者亦何所倚恃以自
安乎如蕭永藻富寧安張鵬翮趙申喬施世綸殷
泰張伯行李陳常此數人皆清官朕皆愛惜保全
昔趙申喬任偏沅巡撫時居官甚清但有性氣人
皆畏其口直後與俞益謨互相訐叅彼時亦有以
趙申喬爲非者朕細加察訪即彼所轄武官及陝
西人良心不昧俱言俞益謨之非無有以趙申喬
爲不是者清官固所當惜而其言之不可行者朕
亦不行如趙申喬條奏黃河坍塌免糧一事朕亦

不准行雖所言未當而並無私見凡交與伊一應
事情皆實心辦理朕是以護惜之至陳鵬年稍有
聲譽學問亦優嗜禮欲害之也以矣張伯行聽信
陳鵬年之言是以嗜禮與之不和屢次具摺欲叅
朕以張伯行天下第一清官不可叅他各省督撫
具摺來奏朕俱有硃筆親批付之從未有令其叅
一官舉一官者彼皆收藏有據朕恐異日遺累於
彼故並不留一字爾等內有爲督撫及見在大臣
具摺者皆知之以此見朕事無大小以誠待人也

嗜禮會將陳鵬年虎邱詩二首奏稱內有悖謬語
朕閱其詩並無干碍朕纂緝羣書甚多詩中所用
典故朕皆知之即末鷗盟一句不過托意漁樵凡
作詩者喜時則語多歡娛失意則詞多拂鬱如在
全篇中指摘一二語以害人則人皆不能免陳鵬
年詩現在非無據者今與爾等公看可知朕心之
公矣嗜禮會叅李麟騎射俱劣李麟在口內迎駕
朕試彼騎射俱好因被總督所叅之人並未下旨
今李麟現在若令嗜禮與之比試定不能及彼時

朕已心疑嗜禮矣倘嗜禮先具摺奏聞朕必不准
其叅奏也互叅一案初次遣官往審被嗜禮制定
不能審出及再遣官往審與前無異爾等既係大
臣知張伯行清官當會議時何無一言今朕既有
諭旨爾等方贊其清亦晚矣朕因保全清官不但
文臣鼓舞而武臣亦皆感勵如師懿德江琦額倫
特俱稱清潔湖廣空糧甚多鄂海額倫特抵任以
來已補過二千五百名營伍亦甚整飭爾等諸臣
皆能體朕保全清官至公之意使爲正人清官者

無所疑懼則人皆欣悅海宇常享昇平之福矣欽
此欽遵伏惟我

皇上天地為心大公至正日月並明無微不照總為
愛養百姓保全清官誠亘古帝王所未有也噶
禮張伯行係封疆大臣不思和衷協恭輒因私
隙聽信人言互相訐參殊玷大臣之職應將解
任總督噶禮原任巡撫別案降三級調用張伯
行均應革職但地方必得清正之員方不遺累
百姓張伯行居官清正天下盡知應否革職留

任伏候

聖裁等因到臣准此臣隨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臣一介儒生至愚極陋屢蒙

聖恩格外超擢畀以巡撫重任在閩三載未有報効
調撫江蘇又經二年以地劇才疎亦涓埃無補
撫躬循省抱愧實多荷

皇上如天之仁不惟不加譴責而且疊頒

溫旨真千載未有之隆遇何幸于微臣身親被之每

念

聖恩深重圖報爲難惟有愚忠自矢而已他非所計也前以會審科場作弊一案在臣本期同心併力窮究根株仰副徹底詳察嚴加審明之

諭旨是以不顧愚戇據事入

告致督臣嗜禮接詞誣陷煩瀆

聖聰此緣臣之愚誠不足以服物故未能和衷協恭

仰體

聖明期望至意罪譴奚辭兩蒙

欽差部堂審訊已將臣擬罪議革矣復叨我

皇上乾剛獨斷大沛

恩綸察隱洞微明照萬里仍令革職留任臣跪聆

天語恕其所不逮獎之以未能

皇恩浩蕩感激涕零從古君臣際會未有如我

皇上之不徇衆議俯賜矜容使微臣硜執之性孤特

之操猶得保全於誣謗反噬之餘者也自今以

往臣惟有痛自刻責益勵駑駘此生未盡之年

皆爲勉圖報稱之日以期仰答

聖天子高厚之恩於萬一耳臣謹具疏恭

謝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遺疏 雍正三年

奏為

君恩未報臣病難痊伏枕哀鳴仰祈

睿鑒事臣中州鄙儒由乙丑科進士授內閣中書歷

任濟寧道江蘇按察使

特簡福建巡撫蒞任三年改調江蘇臣賦性迂直不

能協和同官屢干吏議蒙

聖祖仁皇帝曲賜保全署理倉場總督事務旋轉戶部

右侍郎恭遇

皇上登極以來知遇之恩陞授禮部尚書一品
龍章榮及祖父恩廕下逮臣子奉

命祭告

恩假回家

欽賜御書衣帽食品種種

異數感惕交并臣念

隆恩難酬戀

主情切雖年已七十有五不忍乞休回籍不料此月
十五日忽得痰症延至十六日夜半愈加沉重

醫藥罔效犬馬之年已盡而報

主之心未已仰見我

皇上聖學聖治媿美隆古堯仁無所不被舜智無所
不周伏願

聖性

王心懋加無已崇正學勵直臣厚糈以養廉吏明法
以懲貪員寬裕溫柔發強剛毅爲千古第一首
出之君綿億萬載無疆之福臣不勝惓惓禱祝
之至謹

奏

擬請廢天主教堂疏

竊西洋之人曆法固屬精妙

朝廷資以治曆設館

京師待以優禮於理允宜不謂各省俱建立天主
教堂邊海地方如浙江廣東福建尤多臣蒞任
以來見其愚民惑衆莫可遏止其心誠有大不
安者敢竭其愚爲

皇上陳之凡人之生由乎父母本乎祖宗而其原皆
出於天未聞舍父母祖宗別求所爲天者亦未

聞天之外別有所為主者今一入其教則父母祖宗概置不祀且駕其說於天之上曰天主是悖天而滅倫也堯舜禹湯文武列聖相承至孔子而其道大著自

京師以至於郡縣立廟奉祀數千年來備極尊崇之典今一入其教則滅視孔子而不拜是悖天而慢聖也

皇上以孝治天下而天主教不祀父母祖宗

皇上行釋奠之禮而天主教不敬先聖先師恃其金

錢之多煽惑招誘每入其教者紳士平民分銀各以次降臣愚以為漸不可長入教之人男女無別混然雜處有傷風化且閩省地方如福州泉州興化漳州福寧州等每教堂俱係西洋人分主焚香開講收徒聚衆日增月益誠恐其意有不可測臣以菲才謬膺

皇上特達之知授以巖疆重任夙夜祇慎惟恐無以

上報

主知此事尤臣在閩所目覩而不得不言者故敢竭

盡愚誠伏望

皇上特降明詔凡各省西洋人氏令回歸本籍其徒盡行逐散將天主堂改作義學為諸生肄業之所以厚風俗以防外患倘不時朝貢往來則令沿途地方官設館供億足矣臣不勝惶悚隕越之至

擬請防閩海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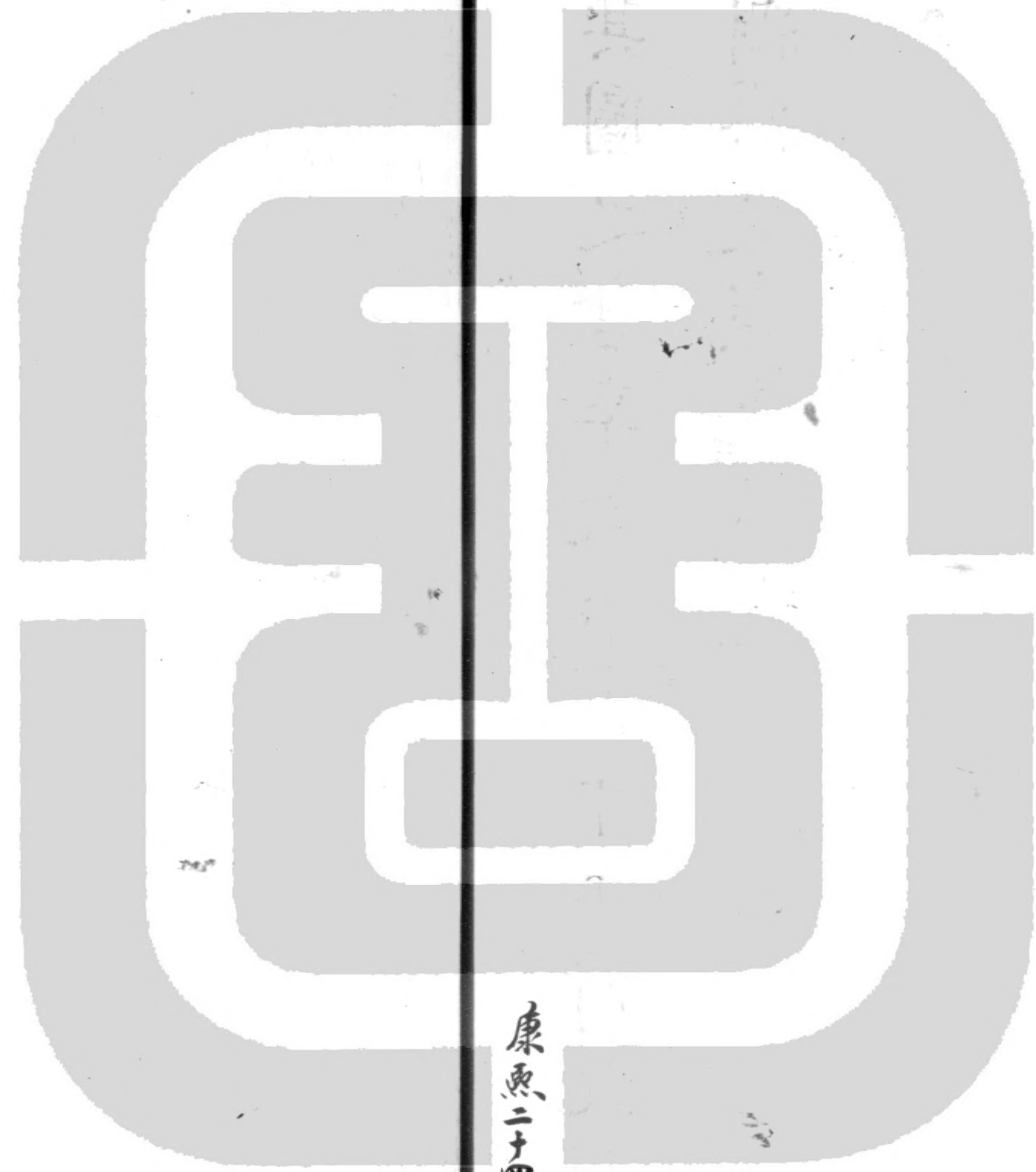
臣觀天下形勢自西北而東南至閩中而盡矣又觀閩中形勢自上游而下游至漳泉而盡矣茫茫大海近通浙江廣東遠接呂宋琉球日本番船之所往來商漁之所出入皆在于此臣愚謂幅幘既廣則荒陬遠嶼或便匪類之逃藏船舶既多則此去彼來易滋奸徒之出入是故巡察不可不周也臣思匪類所居必在糧餉可通之處奸船所聚必擇風波可避之區今但令水

師鎮營于要害水口多設哨艦逐日巡視各島
灣以絕其飲食斷其窩藏而奸宄之自外至者
息矣盤詰不可不嚴也臣思海洋無賴之徒未
必生長海上不過內地人民或爲饑寒所迫或
因避罪逃去耳其生平行徑豈能欺瞞鄉里今
但令州縣有司於各處地方編定十家爲甲十
甲爲保十保爲鄉各立一長專察本鄉本保本
甲之人遇有不事生理專習拳棒與夫酗酒縱
博素行無良者該長爲之責其改業嚴其約束
其有不從者鳴官治之間有自外鄉來者考其
來歷詢其去向有踪跡可疑之處即便斥逐不
得姑容其奸形已露者立解州縣審鞫凡鄉長
任事五年勞績最著者許其考授把總餘或給
與吏員頂帶則彼樂於趨事而奸宄之自內出
者絕矣臣更有請者臣考前朝防海之制自山
東以至廣東沿邊皆置水寨其在閩者有烽火
門小埕南日浯嶼銅山五處其水寨所轄復有
會哨或一寨而當會者二三或一寨而當會者

四五哨道聯絡勢如常山會捕合并陳若魚麗
防禦之策未有善於此者臣會當今鎮營星列
亦足當水寨之制勿事更張矣欲使一呼百應
則會哨之法不妨倣而行之於以乘風破浪無
難也再稽前制凡十里之中各立臺以司烽
堠風帆瞬息專賴傳瞭警報之捷無有甚于此
者臣愚謂故臺雖廢基址尚存欲使有備無患
不妨並舉而修之緩急有用也夫以汪洋浩淼
之區又爲四達交通之所防守稍疎鯨波易起
與其圖之倉卒孰若預于平時此臣所以有未
雨綢繆之慮也伏乞

睿斷施行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進士

